

丝绸之路民间组织将实施 200 项民生项目

4月27日至28日，第二届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论坛于京举行。南都记者获悉，未来两年，合作网络将以“丝路一家亲”行动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民间组织建立500对合作伙伴关系，在沿线国家开展200项民生项目，为沿线各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福祉。

“一带一路”倡议源自中国，但机会属于世界

中联部部长宋涛在会上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将中国发展与沿线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需要沿线各国各界人士的积极参与，尤其需要广大民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给沿线各国民间组织搭建平台，合作网络对于各国民间组织交流发展经验具备建设性作用，同时对于增进民众认同“一带一路”倡议，培养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具有重要意义。

“‘一带一路’倡议源自中国，但是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宋涛说，合作网络成员组织要强化沟通协作，不断增强合作网络的向心力和影响力，同时要在“一带一路”大项目合作营造良好的民意氛围上下功夫，积极参

与“丝路一家亲”行动计划，进一步织牢利益纽带。

宋涛还提到，民间组织交流合作不仅要关注经济发展，还要注重人文交流，在“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推进下，沿线各国人民的交流日益频繁，合作不断扩展，各种文化节、艺术节、电影节、文物展、图书展活动也不断丰富，未来的民间组织交流合作还要进一步促进文化交流，推动各国文化交相辉映。

310家成员组织未来将开展200项民生项目

据悉，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是由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7年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提议建设，之后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简称中促会）作为发起方，与各国合作伙伴迅速响应，建立合作网络。旨在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结合沿线重要节点、重点项目，发挥民间组织的优势与长处，促进沿线国家民间往来与合作。经过近两年发展，南都记者了解到，目前合作网络已有69个国家的310家成员组织加入（其中外方173家，中方137家）。

此次论坛上，来自22个国

家和地区的约170名中外民间组织机构代表围绕“深化务实合作、共创美好生活”主题深入探讨。

开幕式上，中联部副部长、中促会顾问、合作网络国际指导委员会主席王亚军介绍，过去两年间，合作网络针对扶贫教育医疗等领域推动民间组织在沿线国家开展了200多项民生项目的交流合作，2018年，中国数十家合作网络成员组织集体“走出去”，赴柬埔寨和尼泊尔与当地民间组织合作开展民生项目，签署合作协议金额约600万美元。

王亚军称，未来两年，在中促会倡议下，合作网络将开展“丝路一家亲”行动，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重点推动沿线国家的民间组织建立500对合作伙伴关系，在沿线国家开展200项民生合作项目。

致力于发展小而美小而精的民生项目

在开幕式上，也有多位代表谈到，民间组织合作网络是打造民意相通的平台，要注重致力于发展小而美、小而精的民生项目。

南都记者关注到，在开幕



中联部部长宋涛在第二届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论坛上作主旨演讲

式前，丝绸之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论坛还组织了一个成果展示会，介绍了11家中方民间组织在近两年推动“一带一路”民间合作方面的优秀成果，其中不乏小而美、小而精的民生项目。

据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乔卫在成果展示会上介绍，自2014年开始，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即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并和周边国家开展相关公益活动，让其印象深刻的是，自2016年开始的缅甸光明行活动。2016年，公益基金会与眼科医院合作，相继往缅甸派遣五支医疗

队伍，给当地的贫困的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手术。“最初第一支医疗队到当地，民众不知道是中国医生前来做手术，我2017年随队前往缅甸，亲自为一位患者揭开手术治愈后眼睛上的纱布，在揭开纱布的一刹那，他第一时间说出的是谢谢你中国，我那一刻非常感动。”乔卫说。

据了解，基金会下一步还将与缅甸的民间组织深化合作，开展医师培训等工作，并考虑援建卫生院等，“我们民间组织就是在民心相通上多做努力。”乔卫说。

（据《南方都市报》）

动态

民政部：借捐赠回收旧衣物牟利违法

近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提示》。一些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在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情况下，以公益慈善用途为名在各地开展旧衣物等废旧物品捐赠回收活动，有的还将公众捐赠的旧衣物销售牟利。这种行为违反了《慈善法》的规定，损害了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形象。

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的性质不

同，以公益慈善名义开展旧衣物等废旧物品捐赠回收，属于公开募捐活动。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只有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严格按照《慈善法》及相关

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募捐方案，公布募捐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组织在《慈善法》实施以前已经开展的公益慈善项目，在《慈善法》实施以后并不能当然延续，应当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理。如果属于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按照法律要求具备公开募捐资格以后才能继续进行，否则属于违法行为。

社会公众参加慈善募捐活动之前，请先核实活动举办方的合法身份和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王勇）

浙江：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发布

日前，《浙江慈善事业发展报告(2019)》(以下简称《报告》)在杭州正式发布。此次发布慈善事业专题研究报告在浙江尚属首次。

《报告》显示，自2017年开展首批慈善组织身份认定，截至2018年10月，浙江省依法登记并予以认定的慈善组织达588家，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92个，居全国省份排名第3位。拥有注册志愿者1464万人，已基本形成了政府管理+公益慈善组织+线上线下慈善项目与志愿服务的完整链条。

《报告》显示，在经济效益不断增长的同时，浙商慈善理念与行为正全面融入企业成长过程。从慈善捐赠主体来看，企业仍然是浙江社会捐赠最主要的力量。浙江百强企业中，慈善支出(包含企业捐赠、成立基金会、进行慈善信托等)不断增长，位居全国前列。

《报告》显示，越来越多的浙商正在企业内部着力构建公益慈善生态，促进商业和公益慈善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机制，开发建立自主公益慈善品牌项目及活动。

广东：基层儿童主任达2.5万

2015年8月，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建立儿童福利主任队伍，解决儿童福利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广东省民政厅自2015年9月以来，通过下发文件、加强培训、实地督查等方式推进试点建设。

2017年7月，举办广东省儿童全面保护及服务体系提升试点项目(惠童一期)启动会暨第一次培训，佛山市三水、梅州兴宁

市、江门市江海区、肇庆四会市被定为首批试点。

经过近三年实践，截至2019年3月底，4个试点地区共31个村(社区)设立了31个儿童之家、31名儿童主任、12名儿童督导员，为23000多名儿童(含560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2018年9月，广东省民政厅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及《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两份关于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抓好村(居)儿童主任、镇(街)儿童督导员配备工作，确保全省村(居)、镇(街)全覆盖。《意见》出台后，各地市积极落实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据统计，截至2019年4月15日，全省在镇(街)配备儿童督导员1607名、在村(居)配备儿童主任25225名，实现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全省覆盖。

（据民政部网站）

福州：公益性社会组织社工薪酬指导标准发布

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昨日在福州市政府官网联合发布《福州市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指导标准》，明确将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与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挂钩。将社会工作者分为社会工作者、助理级、中级、高级等岗位级别，不同级别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上一年度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参照上下浮动。

公益性社会组织应按照国家薪酬指导标准，综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自行制定、细化各级分层和晋升具体要求，并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待遇，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县(市)区可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薪酬指导标准内作上下10%范围内的调整，确定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薪酬成本。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